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54,388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3、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

2、回购价格: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减少为243,30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628,417.00	33.50	-354,388	81,274,029.00	33.40
高管锁定股	78,884,029.00	32.37	0	78,884,029.00	3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4,388.00	1.13	-354,388	2,39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31,348.00	66.50	0	162,031,348.00	66.60
三、总股本	243,659,765.00	100	-354,388	243,305,377.00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开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被动增加0.0477%
合计	0		被动增加0.04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38	79,807,742	32.80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55,806	24.5653	59,855,806	24.6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1,936	8.1884	19,951,936	8.200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417.5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417.53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0,7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192,258.51万元,净资产为28,524.9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20.90万元,利润总额-2,848.04万元,净利润-2,312.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4、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0,417.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隽钱塘6号基金”或“受让方”)于2026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利虔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5,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与宝隽钱塘6号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1.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隽钱塘6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利虔	2026/8/11	30,897,300	27.59	-5,600,000	-5.00	25,297,300	22.59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8/11	0	0.00	5,600,000	5.00	5,600,000	5.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32,691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9、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宇晶	总经理、董事	80.0000	40.0000	50.00%
2	张执交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1.5000	50.00%
3	罗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3.0000	1.5000	50.00%
4	周真	职工代表董事	0.9456	0.4728	50.00%
5	邵妍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50.00%
6	李元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7	郝光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8	魏丽萍	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50.00%
9	聂爱华	核心技术人员	1.2116	0.6058	50.00%
10	袁瑜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2500	50.00%
11	孟广鹏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2500	50.00%
小计			105.1572	52.5786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02人)			101.3810	50.6905	50.00%
小计			101.3810	50.6905	50.00%
总计			206.5382	103.2691	50.00%

注:1、张金凤女士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周真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上述表格已剔除13名离职人员及1名自愿放弃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会议通过对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3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本次申请办理归属数量为103.2691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实际参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员工,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2,691股,公司已收到的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173,586.04元。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该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7,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7,000	117,000	2026-08-17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7,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请求,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615)的相关数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13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394634)。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235,888	-117,000	107,118,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35,963		41,535,963
股份合计	148,771,851	-117,000	148,654,85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2%,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

● 自2026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6%,最近五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9.9547%、10.0625%、7.7402%、10.3738%、7.0782%,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20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26.9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65,公司市净率为10.59,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2%,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6%,最近五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9.9547%、10.0625%、7.7402%、10.3738%、7.0782%,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2094%,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26.93